郑新黄河大桥精准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自2020年3月《郑新黄河大桥通行费精准补贴政策》实施以来，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使用地方财政资金累计支付大额辖区关联车辆用户的大桥通行补贴费用。实施初期，该政策为示范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获得平原示范区至郑州两地自驾通勤群众的好评。

随着当前平原示范区至郑州两地公交服务能力的增长、济郑高铁的开通及网约车市场的完善，大桥通行费精准补贴政策的社会服务效率持续走低。为鼓励群众绿色低碳出行，提升地方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税收服务于普遍群体，拟对《郑新黄河大桥通行费精准补贴政策》进行调整。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平原示范区辖区具备郑新黄河大桥精准补贴资格使用ETC设备通行郑新黄河大桥的车辆。补贴申报、审核、发放流程保持不变，存量通过补贴车辆无需重复申报。

二、调整原则

1.保障存量权益。2026年度已申报但尚未拨付的大桥通行费补贴资金，将于2027年1月起分批拨付到位。

2.过渡循序渐进。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设置半额补贴政策引导用户适应后续变化。

3.配套同步提质。加大公共交通领域地方财政资金投入

比例，持续优化提升公共交通服务能力。

三、调整内容

1.补贴对象与办理流程。保持现有精准补贴申报、审核、兑付工作流程不变，已审核通过具备补贴资格的车辆无需重复提交申报材料。

2.过渡期补贴标准。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具备补贴资格的车辆使用ETC设备通行郑新黄河大桥所产生的通行费用，由平原示范区地方财政返补50%费用，车辆用户承担剩余50%费用（如：单次通行费15元，政府补贴7.5元，车辆用户自费7.5元）。

3.政策终止安排。2027年12月31日终止补贴资格申报。2027年12月份补贴费用于2028年1月完成申报，之后全面终止郑新黄河大桥通行费精准补贴政策，届时将不再对任何车辆进行补贴，同步下线补贴小程序，并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彻底删除。